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值为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。

目前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68,734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

南玻集团控股比例：100%

法定代表人：张凡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种屏蔽电磁波及各种超薄电子玻璃、新型显示器件基板、太阳能玻璃等。

截止 2013 年底，公司资产总额 2.94 亿元、负债总额 0.05 亿元、净资产 2.89 亿元；目前该公司项目尚在建设中。

#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等值为 30,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 3 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建设的需要，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目前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68,734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截止 2013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8.54%，占总资产的 4.56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